

##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107年1月9日106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7年3月22日106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月28日校核准備查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稱本院)為提升國際排名與競爭力，鼓勵本院專任教師致力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，發表高品質期刊論文，提升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在職教師服務滿三學年以上，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。最近三學年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規定。
  - (二)開授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，管理學院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.0以上，單科問卷回收率須達60%以上。
  - (三)配合校、院規定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教學及評鑑相關行政作業。
- 三、申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獎勵申請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留職停薪（借調、侍親、育嬰、留職停薪進修研究…等）。
  - (二)停權。
  - (三)停聘。
  - (四)其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得獎勵之重大具體事由。申請教師如有前項各款情形，前點三學年期間之計算，得溯計留職停薪、停權、停聘、其他不得獎勵事由之前一學年。
- 四、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申請獎勵教師申請表、佐證資料送本院辦理。
- 五、研究成果與產學合作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合作案，須為三年內已發表或已執行完畢者。
  - (二)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合作案，限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（國立成功大學/管理學院/系/所）發表或執行者，非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發表或執行者，不予採計。
  - (三)產學合作合作性質之認定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- 六、研究績優獎勵分為「研究傑出」與「研究優良」，審核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研究傑出：
    - 1.最近三學年皆擔任**科技部**計畫主持人。

2. 於 SCI、SSCI 登錄期刊（以 JCR 登錄為準），累計發表「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」，達六篇以上。
3.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（如附表）所列 A 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發表「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」累計二篇以上者。

（二）研究優良：優一級

1.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。
2. 於 SCI、SSCI 登錄期刊（以 JCR 登錄為準），累計發表「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」達六篇以上。
3.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（如附表）所列 B 級以上期刊，以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發表「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」，累計一·五篇以上。

（三）研究優良：優二級

1. 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。
2. 於 SCI、SSCI 登錄期刊（以 JCR 登錄為準），累計發表「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」，達六篇以上。
3. 以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發表「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）」，累計一篇以上。

獲研究傑出獎勵之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，獲研究優良獎勵之期刊論文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前點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期刊論文篇數加權：

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所列 A+ 級期刊發表者，每篇以一·八倍計算。如與國際學者合著發表者，再乘以一·二倍。

（二）作者人數及篇數計算：

1. 單一作者：一篇。
2. 二人合著：第一作者三分之二篇，第二作者三分之一篇。
3. 三人以上合著：第一作者二分之一篇，其餘作者平均分配二分之一篇。
4.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，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超過一人，則平均分配第一作者篇數。

合著者如為申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之本院碩、博士學生，且以本院系所名義發表，該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。

八、產學績優獎勵分為「產學傑出」與「產學優良」，以計畫主持人身分（子計畫、共同及協同計畫主持人不計入）執行政府機構（含財團法人）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，計畫獲採計為本校分配各項獎勵額度計算，且提列管理費挹注本院及所屬系所自籌經費者，其審核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產學傑出：

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，累計達新臺幣 1,500 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產學優良：優一級

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，累計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者。

(三)產學優良：優二級

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，累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者。

獲產學傑出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，獲產學優良獎勵之計畫案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研究傑出：新臺幣 12 萬元整。

(二)研究優良：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，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(三)產學傑出：新臺幣 12 萬元整。

(四)產學優良：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，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，另頒給獎牌乙面，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，以資表揚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，由本院自籌收入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之教師，直接獲選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，頒給獎牌乙面，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，並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。

獲本院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獎勵之教師，直接獲選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，頒給獎牌乙面，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，並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，但已獲該獎勵之期刊論文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，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